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43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李信男

林立凡

被告 林宗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0月25日上午8時38分許，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B11103號停車格附近時，為閃避停放在前述停車格內，並開啟車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遂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即貿然左切，致與訴外人陳玉霖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系爭汽車因而受損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69元（含工資2,300元、烤漆10,724元、零件6,545

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擔3成肇事責任之被告，賠償前述修理費用之3成即5,871元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明揭，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(二)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匯豐岡山廠結帳清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且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到場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至79頁），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被告為閃避停放在停車格內所開啟車門之車輛，而疏未注意並行間隔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既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主張其於理賠金額範圍內，已代位取得損害賠償債權，並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至於前開停放在停車格

內卻開啟車門之車輛，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亦有過失，但該車駕駛人之過失，與被告之過失，均係共同肇致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此部分原告在理賠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後，依民法第273條規定，本可請求被告或另車駕駛人賠償全部或一部之損失，併此敘明）。

(三)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，固如前述，但該等修繕費用19,569元，尚可區分為工資2,300元、烤漆10,724元、零件6,545元一情，亦有匯豐岡山廠結帳清單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汽車係111年5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共使用1年5月又10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1年5月15日計算）；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1年6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,909元【計算方式：(1)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6,545÷（5＋1）＝1,091。(2)、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6,545－1,091）×1/5×18/12＝1,636。(3)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6,545－1,636＝4,909】，加計不予折舊工資2,300

元、烤漆10,724後，系爭汽車因修復可得請求賠償之必要費用應為17,933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汽車因修復可得請求賠償之必要費用應為17,933元，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被告，賠償其中之5,871元，顯未逾上開範圍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35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淑貞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合計 1,500元